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33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李晓丰与庄会超、刘歆昕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宁 0122 执 1205 号	刘锡荣	929 元	扣划被执行人庄会超、刘歆昕名下银行存款及保险现金价值 3859.45 元，分配 929 元至 (2025) 宁 0122 执 1252 号案件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2	李晓丰与庄会超、刘歆昕租赁合同	(2025) 宁 0122 执 1205 号	摆银梅	2435 元	扣划被执行人庄会超、刘歆昕名下银行存款及保险现金价值 3859.45 元，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纠纷				分配 2435 元至 (2025) 宁 0122 执 1904 号案件	1880950 1860
3	申请执行人 万俊庆与被 执行人银川 金圆商贸有 限公司、银 川金大洲商 贸有限公 司、银川麦 清香食品有 限公司建设 工程合同纠 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151 号	金 凤 区 人 民 法 院	30000 元	本案执行到位银川麦清 香食品有限公司案款元 30000 元, 协助银川市金 凤区人民法院将案款转 至金凤区法院 (2025) 宁 0106 执 4680 号案件	孙飞 (法 官 助 理 王风磊) 1869525 9550
4	申请执行人 宁夏贺兰回 商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与 被 执 行 人 马小琴、马 江龙、郭金 忠、王文斌 金融借款合	(2024) 宁 0122 执 1924 号	宁 夏 银 行 贺 兰 支行	3000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 王文斌账户存款 3000 元 发还给宁夏银行贺兰支 行 (因宁夏贺兰回商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宁 夏银行收购)	豆 伟 涛 1869526 5683

	同纠纷					
5	申请执行人 宁夏贺兰回 商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与 被 执 行 人 谢润平、高 凤琴、张建 平、邬永明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25)宁 0122 执 1628 号	宁 夏 银 行 贺 兰 支行	18549.14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 张 建 平 账 户 存 款 18549.14 元发还给宁夏 银行贺兰支行(因宁夏贺 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被宁夏银行收购)	张 旭 旻 1580960 5577
6	申请执行人 宁夏贺兰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 人刘耐温借 款合同纠纷 一案	(2025)宁 0122 执 474 号	董玉梅、 宁 夏 嘉 德 拍 卖 行(有限 公司)	229934.89 元	向案外人董玉梅退付税 费 225494.89 元、向案外 人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 公司)支付拍辅费 4440 元。	马 刚 1869525 9650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贺兰支	(2024)宁 0122 执恢 611 号	宁 夏 银 大 物 业 服 务 有	96432.05 元	向宁夏银大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马 刚 1869525 9650

7	行与被执行人丁立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之间的物业费及电梯费8000元，上述两项支付完毕之后对于下剩款项88432.05元全部转移至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2执5980号案件。	
8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靳惠萍、马建平、马文清、张旭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1)宁0122执3292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7000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变更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并向法院提交新的收款账户及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将案款发放至宁夏银行贺兰支行待划转款项	马刚 1869525 9650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